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玛丽亚·德尔罗萨里奥·埃斯特拉达·希龙女士(危地马拉)

一. 引言

1. 2020年9月18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2. 在2020年10月6日第1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考虑到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身體距离指南和限制——这使委员会无法组织正式会议，决定作为例外并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召开现场和视频会议，并分两个阶段开展工作。第一阶段将就分配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94至110进行一般性辩论，第二阶段将就所有提案草案采取行动。由于没有进行专题讨论，委员会决定召开三次时间为两个小时的视频非正式会议，就具体议题进行互动对话。
3. 在10月9日、12日、14日至16日和19日第2至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在期间介绍了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10月13日、26日和30日，委员会举行视频会议，分别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民间社会以及各区域组



提名的独立专家和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交流。委员会在 11 月 3 日、4 日、6 日、9 日和 10 日第 11 至 15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¹

4. 在这一项目下没有提出供审议的文件。

二. 决议草案 [A/C.1/75/L.52](#) 的审议情况

5. 10 月 13 日，匈牙利代表团提出了一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5/L.52](#))。

6. 在 11 月 4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5/L.52](#)(见第 7 段)。

¹ 委员会对该项目的讨论情况，见 [A/C.1/75/PV.2](#)、[A/C.1/75/PV.3](#)、[A/C.1/75/PV.4](#)、[A/C.1/75/PV.5](#)、[A/C.1/75/PV.6](#)、[A/C.1/75/PV.7](#)、[A/C.1/75/PV.8](#)、[A/C.1/75/PV.9](#)、[A/C.1/75/PV.10](#)、[A/C.1/75/PV.11](#)、[A/C.1/75/PV.12](#)、[A/C.1/75/PV.13](#)、[A/C.1/75/PV.14](#) 和 [A/C.1/75/PV.15](#) 以及 [A/C.1/75/INF/5](#)。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批准和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的国家数目没有增加，同时强调指出仍需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迅速予以批准，并促请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促进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这将有助于《公约》取得成功，

铭记大会曾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执行各次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提出的建议，包括按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议定、后经第七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修订的方式交换资料和数据，并每年至迟在 4 月 15 日遵循标准化程序向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执行支助股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欢迎第四次、第六次、第七次和第八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重申依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实际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

确认缔约国持续努力增强涉及将细菌(生物)制剂和毒素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方面的国际合作、援助和最充分交流的重要性，又确认要增强国际合作，仍需克服各种挑战，还确认根据第八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² 通过国际合作进行能力建设以及加强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努力的协调和一致性的价值，

重申依照第八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根据宪政程序采取国家措施对于加强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重要意义，

又重申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情况的重要意义，

鼓励男女在《公约》框架内进行平等参与，

回顾以前按照《公约》开展的闭会期间进程，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² BWC/CONF.VIII/4 和 BWC/CONF.VIII/4/Corr.1。

注意到第八次审议大会在《最后文件》的决定和建议中决定，缔约国将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将于2017年12月4日开始，会期最长5天，并力求在实质性问题上和在下次审议大会之前的进程上取得进展，以期就闭会期间进程达成共识，

回顾第八次审议大会决定至迟于2021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九次审议大会，

1. 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的共识成果以及会上就《公约》所有条款作出的决定，并促请公约缔约国参加并积极参与继续执行这些决定；

2. 赞赏地注意到2017年12月4日至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能够就下列方面达成共识：重申2003-2015年期间开展的以前闭会期间方案；保留以前在缔约国年度会议之前举行年度专家会议的结构；重申闭会期间方案的目的是讨论和促进对确定列入闭会期间方案的问题的共同谅解和有效行动，闭会期间的工作将以加强执行《公约》所有条款为指导，以便更好地应对当前的挑战：³

3. 又赞赏地注意到，鉴于需要在缔约国面临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限制范围内平衡改进闭会期间方案的雄心，2018至2020年期间，每年为闭会期间方案分配12天时间，为期8天的专家会议将连续举行，至少在每次为期4天的缔约国年度会议之前3个月举行，专家会议将不限成员名额，并将审议以下议题：合作与援助，特别侧重于根据第十条加强合作与援助(2天)；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情况(2天)；加强国家执行(1天)；援助、响应和准备(2天)；以及加强公约机构(1天)；

4. 赞赏《公约》缔约国迄今提供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资料和数据，并促请所有缔约国参与交换各次审议大会有关决定中要求提交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资料和数据，并邀请它们在不影响其选择的提交方法的情况下，在自愿的基础上利用新的平台进行电子提交；

5. 注意到第八次审议大会决定维持并改进第七次审议大会设立的数据库，以便利提出援助与合作的请求和表明可提供援助与合作的意愿，并敦促缔约国自愿向执行支助股提出合作与援助的请求和表明可提供合作与援助的意愿，包括提供涉及将生物及毒素制剂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

6. 鼓励缔约国至少每半年提供一次有关其执行《公约》第十条情况的适当资料，并应请求按照具体提案所载内容协作提供援助或培训，支持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执行措施，确保遵守《公约》；

7. 注意到第八次审议大会决定延长第七次审议大会设立的赞助方案，以支持和扩大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参加年度会议，欢迎缔约国仍然愿意提供自愿捐款，并促请有能力的缔约国为此方案提供自愿捐款；

³ 见 [BWC/MSP/2017/6](#)。

8. 又注意到第八次审议大会决定在作必要的更改后，延长在第七次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执行支助股的任务期限，新的期限为 2017 年至 2021 年，并赞赏地注意到该股所做的工作；

9.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区域组织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举办各种活动，就《公约》的执行工作交换意见，并鼓励缔约国继续参与此类非正式交流和讨论；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协助，并继续提供召开审议大会和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

11. 回顾 2018 年 12 月缔约国会议一致认为，《公约》的财政困难有三个主要原因，即一些缔约国不缴纳摊款、其他缔约国迟缴摊款以及联合国对不由其经常预算供资的活动需要财政资源，并促请缔约国考虑采取何种办法将这些严重问题作为紧急事项处理；

12. 注意到 2019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欢迎在 2018 年缔约国会议核可措施包括设立周转基金后，当年的财政状况有所改善，强调指出需要继续监测《公约》的财政状况，并请 2020 年缔约国会议主席与缔约国、执行支助股、裁军事务厅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密切协商，以透明的方式报告《公约》的总体财政状况、2018 年核可的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同时考虑到全额缴纳摊款的缔约国的未缴摊款，以使其按照要求及时缴纳摊款，供 2020 年缔约国会议审议；⁴

13. 鼓励 2021 年缔约国会议考虑并商定第九次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安排，同时考虑到 2019 年缔约国会议报告第八节；⁵

14.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见 [BWC/MSP/2019/7](#)，第 23 段。

⁵ 同上，第 31-32 段。